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成指挥中心

项目名称	集成管理服务平台数据上传云主机（云资源服务）
会商内容	本次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云计算服务协议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满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成指挥中心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采购了2025年云计算平台服务。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一来源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镇财采〔2023〕2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平台对接的需要：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成管理平台承建和维护均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电信），且私有云的所有服务器等设备均托管在镇江电信政务云数据中心。选择原有服务商，可以避免服务器迁移费用，以及新项目二次接口改造对接费用，有助于节约成本和降低项目管理风险。 2. 网络对接的需要：原有平台的线路接入和日常维护，均依托原有供应商。其中，平台重点依托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也是镇江电信承建和维护的。因此选择原有云供应商，有利于维护网络平台稳定及安全，可以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更可以明确信息整体安全责任方，有效提升安全运维效能。 3. 服务对接的需要：此次延续服务项目确认同一家服务商（即

	镇江电信），有助于明确服务界面和职责，确保延续性、整体性和兼容性，也有助于控制成本。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延续原有技术路径、网络架构及服务体系，仅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具备提供无缝衔接服务的能力，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条件。经内部会商，一致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以确保项目延续性、安全性及成本效益。 会商日期：2025年4月22日
内部会商人员签字	采购部门(岗位)人员：邵宝山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司徒俊 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胡永涛 单位主要负责人：